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（一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面试通知书，接受体温测量和“广西健康码”查验。

持“广西健康码”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；持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方可进入考点，否则不能进入面试考点。

如考生“广西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检测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，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，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面试室进行面试；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，不能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（包括饰品）参加面试。

**（四）考生面试流程：在“物品放置处”放置物品→到候考室报到→抽签→按面试顺序依次参加面试→到考后休息室等候成绩→到面试室听取主考官宣布成绩→离开面试警戒区域。**

（五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到“物品放置处”统一存放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除了面试所需的证件外，请将其他物品统一存放“物品放置处”，候考室不设物品放置处。

（六）考生须在5月15日上午7:30前到达候考室报到、抽签，按抽签序号参加面试。凡未在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到达候考室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面试当天上午7:30-8:00由引导员视情况组织考生抽签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的抽签号。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**考生抽签流程：本职位名单第1位考生代表抽签确定本职位面试顺序→同一职位考生抽签确定本人在同一职位中的面试顺序→考生确认签字→考生在胸前贴上“考生标签”。**

（七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**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等物品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**

（九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**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**

（十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